

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4月20日在圣爵菲斯大酒店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沙白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表决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在审议本议案时，监事会对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按照财政部、证监会等五部委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，内控体系健全，保证了对财务报告、信息披露、关联交易、预算管理、资金活动、采购业务、销售业务、资产管理、重大投资等重点控制活动的执行与监督充分、有效；形成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、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，能够对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。

经审阅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真实、客观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最大利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以“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网，实现全业务运营升级改造项目”暂时闲置的 17.35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

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以上第一、二、三、六、七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4 月 20 日